



「Bridge for peace. 橋藝為和平。」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國際體育組織

世界橋牌聯盟

通用比賽規則

適用所有世界錦標賽
及其他世界橋牌聯盟主辦之比賽

世界橋牌聯盟出版
Maison du Sport International
54 avenue de Rhodanie
1007 Lausanne
Switzerland
© 2019



會址：Maison du Sport International – 54 av. de Rhodanie – 1007 Lausanne – Switzerland

電話：+41 21 544 7218 – 傳真：+41 21 601 2315

主席地址：Via Moscova 46/5 – 20121 Milano – Italy

電話：+39 02 367 04 987 – 傳真：+39 02 367 05 962

目錄

1	前言.....	7
2	通用比賽規則之詞彙定義.....	7
2.1	過審人員.....	7
2.2	合格記錄員.....	7
2.3	棕色制度聲明書.....	7
2.4	錦標賽委員會與認證委員會.....	7
2.5	錦標賽主席及錦標賽總幹事（運營總監）.....	7
2.6	「每日公報與公告看板」.....	8
2.7	承諾書.....	8
2.8	紀律委員會.....	8
2.9	具資格區域.....	8
2.10	執行委員會.....	8
2.11	裁判長與助理裁判.....	8
2.12	高度不尋常方法與高度不尋常制度.....	8
2.13	主辦國家級橋藝組織.....	8
2.14	國際智力運動聯盟.....	8
2.15	橋規.....	8
2.16	陣容服務台.....	8
2.17	國家級橋藝組織.....	8
2.18	比賽區域.....	9
2.19	主席.....	9
2.20	複審人及其助理.....	9
2.21	比賽期程.....	9
2.22	節.....	9
2.23	補充比賽規則.....	9
2.24	補充資料.....	9
2.25	制度.....	9
2.26	本比賽規則.....	9
2.27	世界橋牌聯盟.....	9
2.28	世界橋牌聯盟示警政策.....	9
2.29	世界橋牌聯盟工作守則.....	10
2.30	世界橋牌聯盟制度卡或制度卡.....	10

2.31	世界橋牌聯盟填寫指引.....	10
2.32	世界橋牌聯盟詐叫政策.....	10
2.33	世界橋牌聯盟制度政策.....	10
2.34	世界橋藝錦標賽.....	10
2.35	世界標準制度卡.....	10
2.36	區級會議.....	10
2.37	區域.....	10
3	參賽資格.....	10
3.1	綜論.....	10
3.2	邀請參賽.....	10
3.3	參賽資格.....	11
3.4	不上場隊長、教練、訓練員及其他隊伍人員.....	11
3.5	世界橋牌聯盟資格守則適用於資格賽.....	11
3.6	隊式賽及論對賽之參賽.....	11
3.7	媒體.....	11
3.8	對戰之要求.....	11
3.9	政治宣示.....	11
3.10	百慕達杯與威尼斯杯之特殊要求.....	12
3.11	認證委員會.....	12
3.12	世界橋牌聯盟承諾書.....	12
4	官方語言.....	13
5	道德與行為舉止.....	13
5.1	賽員之責任.....	13
5.2	目視同伴.....	13
5.3	討論.....	13
5.4	同伴間協議.....	13
5.5	非法行為.....	13
6	反賭博規章.....	14
7	反禁藥規章.....	14
8	著裝守則.....	14
9	禁制與保安.....	14
9.1	吸菸與飲酒.....	14
9.1.1	吸菸.....	14

9.1.2	飲酒.....	14
9.2	行動電話與電子設備.....	15
9.3	保安.....	15
9.4	寵物.....	15
10	自世界橋牌聯盟之錦標賽或比賽失格.....	15
11	現場轉播與廣播.....	15
11.1	上轉播之義務.....	15
11.2	接近電子紀錄之牌桌.....	15
12	媒體曝光 - 紀錄 - 出版品.....	16
13	完成世界橋牌聯盟制度卡.....	16
13.1	制度之發布.....	16
13.2	需求.....	16
13.3	補充資料.....	17
13.4	核可之制度卡編輯器.....	17
13.5	制度之分發.....	17
13.6	一般性規定.....	17
14	制度卡於橋桌之使用.....	18
15	示警與解釋.....	18
16	比賽長度.....	18
17	隊制賽之不上場隊長.....	18
17.1	一般性規定.....	18
17.2	不上場隊長之權利.....	19
17.3	比賽中之程序.....	19
17.4	不上場隊長之責任委託.....	19
18	隊制賽之賽員更換.....	20
19	雙人賽之賽員更換.....	20
20	隊制賽之棄權.....	20
21	不戰而勝.....	20
22	隊制賽之牌局替代.....	21
23	特殊計分法.....	21
23.1	一組分數之序分換算法 (序分雙人賽)	21
23.2	人為得分.....	21
23.3	淘汰賽中國際序分處罰之效力.....	21

24	叫牌盒、Bridgemate 與其他裝置	22
24.1	叫牌盒	22
24.2	Bridgemates 與其他記錄比賽之設備	22
25	確認得分	23
25.1	得分更正	23
26	電子陣容登錄之規範	23
27	簾幕	24
27.1	執行方法概述	24
27.2	示警與解釋	24
27.3	使用簾幕時矯正措施之修正	25
28	複式牌盒	26
29	比賽房間之進入	26
29.1	一般規定	26
29.2	禁制	27
30	表演賽	27
31	判決	27
32	裁判判決後之複審	27
32.1	一般規定	27
33	申請複審	27
33.1	申請複審之押金	27
34	複審程序	27
34.1	一般規定	27
35	橋規之解釋	28
36	本比賽規則之解釋	28
37	受獎資格	28
37.1	大師分獎勵	28
38	第三名之比賽規範	28
39	比賽規則之更動	28
40	世界橋牌聯盟之責任	29
41	同意遵守本比賽規則	29
42	聯絡地址	29
42.1	世界橋牌聯盟	29
42.2	主席	29

42.3	財務長.....	29
42.4	世界橋牌聯盟秘書.....	29
42.5	主席助理.....	29
42.6	制度、承諾書及聯絡窗口.....	29
42.7	官方網站.....	29

1 前言

本比賽規則乃適用於所有世界橋牌聯盟錦標賽之基本規定。

世界橋牌聯盟之參賽資格守則、紀律守則、反禁藥規範、著裝守則、制度政策、示警政策、詐叫政策、及工作守則均為所有世界橋牌錦標賽之比賽規則的一部份，可於世界橋牌聯盟之網站下載：www.worldbridge.org

世界橋牌聯盟亦根據各世界橋牌錦標賽之特性，制定補充比賽規則以規範之。

本比賽規則若與補充比賽規則有所衝突，以補充比賽規則為準。

本比賽規則（或 2017 年版複式橋規）使用但未定義之詞彙，採複式橋牌通用意義解釋之。若對意義存有疑義或爭執，以錦標賽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結論。本比賽規則中之單數名詞包含複數名詞，提及性別處亦包含其他性別。

2 通用比賽規則之詞彙定義

以下詞彙若出現於本比賽規則，按如下意義解釋之，與文意牴觸或詞彙原義明顯者除外：

2.1 過審人員

因安全考量，依世界橋牌聯盟著裝守則規定，任何參與錦標賽會場活動之人員均需接受審核並全時配戴官方識別證，包含執行委員會成員、委員會委員、世界橋牌聯盟邀請之人員、錦標賽工作人員、賽員、不出賽隊長、教練及其他隊伍人員、錦標賽之參訪及觀賽人員。亦參照第 9.3 節。

2.2 合格記錄員

代表

- a) 任何受兩隊及裁判長或其指定人員認可者
- b) 受裁判長或其指定人員允許紀錄者
- c) 任一隊伍之隊長，或
- d) 北家或南家。

2.3 棕色制度聲明書

[世界橋牌聯盟制度政策](#)所提及，為聲明棕色特約（含叫品、超叫與後續競叫）所設計之表單。

2.4 錦標賽委員會與認證委員會

依世界橋牌聯盟規章而常態性組成、或為世界橋牌錦標賽而組成之相應委員會。

2.5 錦標賽主席及錦標賽總幹事（運營總監）

世界橋牌聯盟指定之相應人員。

2.6 「每日公報與公告看板」

每日公報為比賽當下每日出刊之公報，予賽員印刷紙本並刊登於世界橋牌聯盟網頁；公告看板為置於比賽場地附近之看板。重要之公告，不論是否刊載於每日公報，均會貼於該看板。

2.7 承諾書

世界橋牌聯盟提供之表單。所有比賽人員，包含不上場隊長、教練及其他隊伍人員均需簽署，方得參加任何世界橋牌聯盟之錦標賽。

2.8 紀律委員會

負責所有道德及行為相關事務之委員會。其責任、權力及功能定義於[世界橋牌聯盟紀律守則](#)。

2.9 具資格區域

指第 1 至第 8 區。

2.10 執行委員會

世界橋牌聯盟依據相關法規按組織架構設立之執行委員會。

2.11 裁判長與助理裁判

根據 [2017 年版複式橋藝規則](#) 定義，由世界橋牌組織任命之裁判。

2.12 高度不尋常方法與高度不尋常制度

依[世界橋牌聯盟制度政策](#) 定義之特殊約定，以及使用該約定之制度。

2.13 主辦國家級橋藝組織

主辦世界橋藝錦標賽之國家級橋藝組織。

2.14 國際智力運動聯盟

於 2005 年由 SportAccord 支持下成立之國際智力運動聯盟。

2.15 橋規

指 [2017 年版複式橋藝規則](#) 內含之法規。

2.16 陣容服務台

於世界橋藝錦標賽設立之服務台，予各隊登錄陣容並提供其他相關事務之服務。

2.17 國家級橋藝組織

為世界橋牌聯盟加盟會員之國家級橋藝組織。

2.18 比賽區域

由世界橋牌聯盟規定之區域，得包含實際比賽房間旁的大廳、比賽房間旁予賽員使用之洗手間、以及比賽當下劃定之其他房間/大廳區域。該區域將透過錦標賽之每日公報傳達予參賽人員。

2.19 主席

世界橋牌聯盟之主席。

2.20 複審人及其助理

世界橋牌聯盟將於錦標賽開始前任名複審人及其助理，以在需要時複審裁判之裁決。所有複審內容得紀錄並於世界橋牌聯盟網站公開。

2.21 比賽期程

指世界橋藝錦標賽之比賽期程，可於補充比賽規則規定，或後續由世界橋牌聯盟決定。

2.22 節

(根據比賽期程安排) 的一段比賽，結束後結算成績。

2.23 補充比賽規則

由世界橋牌聯盟時而發布之新增比賽規則，用以規範世界橋藝錦標賽。

2.24 補充資料

依本比賽規則及補充比賽規則之規定，附於世界橋牌聯盟制度卡之補充頁面，並視為制度卡之一部份。

2.25 制度

指搭檔間關於所有叫牌或打牌意義之約定及了解，詳細定義於 [2017 年版複式橋藝規則](#)

2.26 本比賽規則

指本通用比賽規則。

2.27 世界橋牌聯盟

世界橋牌聯盟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國際運動組織，設立於瑞士。

2.28 [世界橋牌聯盟示警政策](#)

世界橋牌聯盟時而發布，用以規範世界橋藝錦標賽示警程序之政策。

2.29 世界橋牌聯盟工作守則

審查人審定任何潛在違規時，使用之世界橋牌聯盟工作守則。

2.30 世界橋牌聯盟制度卡或制度卡

經世界橋牌聯盟核准、包含補充資料之制度卡，用以揭露賽員於世界橋藝錦標賽使用之制度。

2.31 世界橋牌聯盟填寫指引

由世界橋牌聯盟於線上發布之文件，用以指示賽員如何正確填寫世界橋藝錦標賽之世界橋牌聯盟制度卡。本通用比賽規則中，同伴間之協議將以「特約」、「特約叫品」、「特約打法」、「特殊約定」等相關字眼表達。

2.32 世界橋牌聯盟詐叫政策

世界橋牌聯盟時而發布，用以明訂世界橋牌聯盟對詐叫之政策。

2.33 世界橋牌聯盟制度政策

世界橋牌聯盟時而發布，用以規範世界橋藝錦標賽制度使用之政策。

2.34 世界橋藝錦標賽

世界橋牌聯盟時而指定之比賽，或依文意亦代表已訂定比賽期程及地點之特定比賽

2.35 世界標準制度卡

世界橋牌聯盟訂定之制度卡，用於補充比賽規則訂定之特殊情境。

2.36 區級會議

根據世界橋牌聯盟相關法規與組織架構召開之國家級橋藝組織會議。

2.37 區域

世界橋藝聯盟劃定之地理區域，包含代表該區之國家級橋藝組織。

3 參賽資格

3.1 綜論

世界橋藝錦標賽為世界橋牌聯盟所主持舉辦。任何指定為世界橋藝錦標賽之比賽均須遵守 2017 年版複式橋藝規則。本比賽規則及任何補充比賽規則得視情況輔助 2017 年版複式橋藝規則。

3.2 邀請參賽

由世界橋牌聯盟邀請後，始得參與世界橋藝錦標賽。比賽註冊與報名之流程

將於競賽之補充比賽規則詳細說明。另外，賽員之姓名若未於世界橋牌聯盟邀請下，由所屬之區域或國家級橋藝組織以書寫方式提交至世界橋牌聯盟，則不得參賽—見第 3.12 節。

3.3 參賽資格

參與世界橋藝錦標賽之人員（包含隊長、教練及其他隊伍人員）均須遵守世界橋牌聯盟資格守則，方有資格參賽。

3.4 不上場隊長、教練、訓練員及其他隊伍人員

任何世界橋藝錦標賽之隊長、教練、訓練員和 / 或其他隊伍人員均不得代表多於一個組織。

3.5 世界橋牌聯盟資格守則適用於資格賽

參與世界橋藝錦標賽之資格賽者，均須遵守世界橋牌聯盟資格守則。

3.6 隊式賽及論對賽之參賽

賽員不得參加兩個以上同時進行之比賽。

3.7 媒體

區域、國家級橋藝組織及參賽人員參與世界橋藝錦標賽，即表同意世界橋牌聯盟得決定對部分或全部的比賽照相、錄影、錄音、或以其他方式記錄或公開。世界橋牌聯盟得使用該媒體材料。且在世界橋牌聯盟同意下，區域或國家級橋藝組織成員得於比賽後無償使用該媒體材料於非營利性之公關用途。

3.8 對戰之要求

各區域及國家級橋藝組織均同意，為促進世界友善合諧，並維持世界橋藝錦標賽正常運作，各組織應指示其所屬賽員必須與其他賽員對戰。參與世界橋藝錦標賽，卻拒絕按比賽期程與任一其他隊伍或賽員對戰之隊伍或賽員，將立即判予失格。失格時效範圍得依世界橋藝錦標賽之公平性予以延長擴大。另外，違規之賽員及其所屬區域及國家級橋藝組織，在世界橋牌聯盟決議之一定期間內，禁止參與由世界橋牌聯盟授權主辦之比賽（包含世界橋藝錦標賽）。

3.9 政治宣示

各國家級橋藝組織亦同意，為維持世界橋藝錦標賽正常運作，各組織應指示其所屬賽員不應於比賽期間或相關期間行任何形式之公開政治宣示或評論。任何行該宣示之賽員，將自參與中之比賽或預計參與之比賽失格，並在世界橋牌聯盟決議之一定期間內，禁止參與由世界橋牌聯盟授權主辦之比賽。另外，世界橋牌聯盟亦得決議禁止賽員所屬之國家級橋藝組織參與未來由世界

橋牌聯盟授權主辦之比賽。

3.10 百慕達杯與威尼斯杯之特殊要求

參與世界橋牌運動會之國家級橋藝組織，方有下兩屆奇數年之百慕達杯與威尼斯杯之參賽資格；分而言之，須有公開組隊伍或至少一個公開組橋對參與世界橋牌運動會，方有百慕達杯之參賽資格；須有女子組隊伍或至少一個女子組橋對參與世界橋牌運動會，方有威尼斯杯之參賽資格。多爾西老年杯與世界橋牌聯盟混合隊式錦標賽則無該限制。

3.11 認證委員會

根據世界橋牌聯盟之相關法規，主席任命認證委員會，其（在本比賽規則下之）功能為：

- (a) 針對由國家級橋藝組織提名邀請參加世界橋藝錦標賽之賽員、隊長、教練及其他隊伍人員，釐清關於其權利與參賽資格之問題。由具資格區域之區級會議和 / 或國家級橋藝組織提名邀請參加世界橋藝錦標賽之賽員及隊長名單，必須按相關之補充比賽規則以書寫方式呈予主席或指定代理人。
- (b) 就其判斷，拒絕邀請前述由國家橋藝組織提名邀請參加世界橋藝錦標賽之任意賽員、隊長、教練及其他隊伍人員。遭拒絕者，認證委員會將不提供任何拒絕理由。

3.12 世界橋牌聯盟承諾書

世界橋牌聯盟隊式錦標賽之賽員、隊長、教練及其他隊伍人員於參予任何世界賽前，必須閱讀、完成並簽署[世界橋牌聯盟承諾書](#)。該承諾書有其效力，未正確簽名之參賽人員將失去參賽資格。

國家級橋藝組織對於完成上述要求負直接責任。

所有如上定義之參賽人員須以電子郵件寄送一份填寫完成、已簽署之四頁表單掃描檔至 anna.gudge@worldbridgefed.com。若有必要，亦可接受四頁表單之照片。表單一經簽署，即適用於未來之世界橋牌聯盟賽事，任何世界反禁藥組織所作之修正將會公告於世界橋牌聯盟的網站，並假定簽署者同意修正後之內容。參賽人員必須確保表單之可讀性及簽名之清晰可見。

若參賽人員無法掃描簽署之表單，可將文件寄至：

Anna Gudge
Mill Cottage, Voy
Stromness, Orkney

KW16 3HX Great Britain

文件須於欲參與之賽事開幕至少 15 天前送達。

4 官方語言

世界橋藝錦標賽之官方語言為英文。比賽中，賽員僅得以英文交談，除非雙方隊長（隊式賽）或桌上四位賽員（論對賽）均同意使用他種共通語言，並自負全責。若有需要，隊長有責任提供翻譯，將語言翻譯為英文。

5 道德與行為舉止

5.1 賽員之責任

代表自身國家出任世界橋藝錦標賽之賽員、不上場隊長、教練或其他隊伍人員之權利，並不因該員受賽前遴選、或選拔賽表現優異而不可剝奪。該權利之保有取決於良好之運動家精神、端正之儀態及無瑕之道德。世界橋牌聯盟希望所有隊伍與橋對均以獲勝為目標參賽。

在無國際序分或勝分處罰之場合下，由於參賽人員代表的並非個人、而是其所屬國家，高道德標準之滿足益發重要。

準此，鼓勵賽員應熟習比賽之禮儀。聯盟期望賽員、隊長、教練及其他隊伍人員能夠以有禮、具運動家精神之態度接受錦標賽委員會之裁決。

公開作出政治性、宗教性或種族性之發言或展露相關物品乃違反禮儀之行為。

違者得處以禁賽或失格。

5.2 目視同伴

賽員打牌時，不得目視或嘗試目視同伴。目的為避免任何不合道德之溝通。

5.3 討論

為維持禮儀及節省時間，賽員於比賽進行中應避免與同伴討論或與敵方爭論。若出現爭議，賽員之正確處理方法乃求助於裁判，或在第 17.2 節的限制下求助於該隊隊長。

5.4 同伴間協議

根據橋規，賽員不得根據同伴間協議叫牌或打牌，除非可合理推斷敵方了解其意義、或該協議已完整揭露於官方制度卡。詐叫行為乃合法，但該行為出乎敵方意料之程度須與同伴相同；詐叫行為不得為未揭露同伴間協議之一部份。

5.5 非法行為

任何可能影響比賽正常運作之非法行為、任何違反道德之行為、或上述行為造成之後果，受紀律委員會及世界橋牌組織紀律守則所管轄，依其管理權限處置之。

6 反賭博規章

任何賽員、隊長或隊伍人員、以及任何其他與參賽賽員、隊長或隊伍人員有關之人士對比賽之結果或部分結果下賭注者，均屬違法。該違法行為將提交予世界橋牌聯盟紀律委員會，就該指控進行聽證。

7 反禁藥規章

所有參賽人員均須遵守世界橋牌聯盟之反禁藥規章。規章列於世界橋牌聯盟之網頁：<http://www.worldbridge.org/rules-regulations/anti-dopingregulations/>

8 著裝守則

世界橋藝錦標賽之參賽人員均須嚴格遵守世界橋牌聯盟著裝守則。

9 禁制與保安

下列禁制適用於打牌區域之參賽人員與觀眾（該區域之定義請見第 2.18 節）

9.1 吸菸與飲酒

9.1.1 吸菸

除指定吸菸區（若有設置）外，賽場禁止吸菸。賽員於該節比賽打牌結束前，不得離開打牌區域吸菸。

任何賽員於禁菸區吸菸，其所屬隊伍處罰 2 勝分（淘汰賽處罰 6 國際序分）、於論對賽中其所屬橋對處罰該節比賽一副牌所帶勝分之 25%，並須罰款，罰款金額於比賽開始前將宣布予參賽人員周知。反覆違規者將（持續違規者必）被禁止打牌。未繳納罰款之賽員將被禁止打牌。

電子菸之使用適用相同之規定。

9.1.2 飲酒

禁止於打牌區域或廁所區域飲用任何性質之酒精飲料。賽員不得離開打牌區域飲酒。

任何賽員於一圈比賽中或比賽後於打牌區域或廁所區域飲酒，其所屬隊伍處罰 2 勝分（淘汰賽處罰 6 國際序分）、於論對賽中其所屬橋對處罰該節比賽一副牌所帶勝分之 25%，並須罰款，罰款金額於比賽開始前將宣布予參賽人員周知。反覆違規者將（持續違規者必）被禁止打牌。未繳納罰款之賽員將被禁止打牌。

9.2 行動電話與電子設備

行動電話與電子設備不得攜入打牌區域及廁所。健康所須之電子設備與任何輔具、義肢、電動輪椅類之物品須向裁判長報備，裁判長得依其判斷裁定不得將之攜入打牌區域。

任何賽員、隊長、教練或其他隊伍人員若將行動電話和 / 或電子設備攜入打牌區域或廁所，其所屬隊伍處罰 2 勝分 (淘汰賽處罰 6 國際序分)、於論對賽中其所屬橋對處罰該節比賽一副牌所帶勝分之 25%，並須罰款，罰款金額於比賽開始前將宣布予參賽人員周知。反覆違規者將 (持續違規者必) 被禁止打牌。此罰款為強制性。未繳納罰款之賽員將被禁止打牌。

裁判長得依其判斷禁止賽員攜帶其他物品進入打牌區域。

任何進入打牌區域之人士均須配合世界橋牌聯盟為偵測電子設備所設立之程序。

關於觀眾之禁制事項，見第 29.2 節。

裁判長得為確保上述禁制之遵守，安排賽員、隊長、教練及其他隊伍人員接受隨機檢查。拒絕配合檢查者，禁止進入及留於打牌區域及廁所區域。該禁制將持續於整場比賽、或由裁判長與比賽委員會商討決定持續時間。

9.3 保安

所有過審人員 (見 2.1 節) 均須於報到領取識別證時，向報到服務台告知其於比賽期間住宿之地點。

臨時觀眾及來賓均受比賽規則及規定之規範，須於比賽報到服務台報到並留下證件，於離開會場時再行歸還證件。

9.4 寵物

除官方認證之工作犬或導盲犬外，比賽區域於任何時間均禁帶任何寵物。

10 自世界橋牌聯盟之錦標賽或比賽失格

若隊伍、橋對或個人賽員遭判定失格，不予退還全部或部分之報名費。

11 現場轉播與廣播

11.1 上轉播之義務

所有賽員被分派上現場轉播、線上轉播 (網路廣播)、電視或使用其他電子及技術性媒介 (包含錄影及電子紀錄) 時，有義務為之。

11.2 接近電子紀錄之牌桌

能夠接近電子紀錄之牌桌者，僅限四位賽員、操作轉播之人員、以及需要時

之裁判及其他工作人員。

12 媒體曝光 - 紀錄 - 出版品

賽員必須參加由世界橋牌聯盟和 / 或比賽贊助商安排之比賽演說或採訪等活動，包含影片、網路、電視、廣播或其他媒體曝光。

國家級橋藝組織及其於錦標賽之代表直接授權世界橋牌聯盟在錦標賽期間對賽員作轉播、紀錄、拍照及錄影，亦同意世界橋牌聯盟依聯盟之裁量逕行透過媒體、網路、社群、其他電子媒介或其他管道使用並散播前述之材料及資訊，以促進橋藝發展。該材料及資訊為世界橋牌聯盟之專有財產，非經聯盟之書面同意不得複製、重製或使用。一般而言，聯盟將同意其他橋藝組織使用該材料於非商業性之推廣用途。

13 完成世界橋牌聯盟制度卡

13.1 制度之發布

向世界橋牌聯盟登錄制度卡及補充資料者，即賦予世界橋牌聯盟依其裁量以合適之格式，透過網路或對錦標賽之任何單位發布該制度卡。比賽後，該制度卡得繼續發布於網站周知，供感興趣之單位下載。

於比賽會場提供完整制度以提供額外資訊者，該完整制度僅供相關人員為舉辦錦標賽所需，不發布予不相關之第三者。

13.2 需求

賽員須以書面完整揭露其制度。橋桌上回答敵方正當之詢問時，亦須完整揭露任何叫品或牌張之意義。除本比賽規則之規定外，補充比賽規則將依世界橋牌聯盟制度政策之規範，進一步規定揭露之詳細程序。

上段提及之書面完整揭露，以完成世界橋牌聯盟規格之制度卡及補充資料為之。搭檔須依補充比賽規則之規定，提交其制度卡及補充資料。

未符合下列條件者，視為未完成世界橋牌聯盟規格之制度卡及補充資料：

- a) 制度卡之所有部分，均遵循填寫指引、本比賽規則及補充比賽規則，以英文正確地填寫完成並清晰可讀。
- b) 制度卡及補充資料須清楚且充分地解釋使用之制度，並包含任何競叫之約定及協議。較後續輪次才會出現之叫牌程序（例如接力叫）的詳細內容，若被省略不致違反「制度卡及補充資料清楚且充分地解釋制度」之前提，則世界橋牌聯盟允許將其省略。
- c) 制度卡之指定位置適切地指出制度之分類及相應之顏色

- d) 依世界橋牌聯盟制度政策要求，完整填寫合規之棕色特約或其他表單並附於制度卡。

13.3 補充資料

- a) 世界橋牌聯盟制度卡得附以補充資料。補充資料之功能在於完整揭露制度內容。補充資料內容與制度卡內容之對應關係，應以共同之編號標明之。
- b) 補充資料之數量限制與制度卡之修訂增補程序，由補充比賽規則詳細訂之。

13.4 核可之制度卡編輯器

可使用微軟 Word 或微軟 Excel，範本可自世界橋牌聯盟網站或制度管理負責人處取得。聯盟鼓勵賽員除了提交為防止字型問題而輸出之 PDF 檔外，亦附上原始之 Word 或 Excel 檔案。請注意錦標賽前制度卡之登錄，不接受任何形式之圖檔（即 .jpg、.tif 或 .bmp 類型之檔案），以掃描文件或圖檔製作之 PDF 檔亦不接受。

賽員須注意 Mac 的 Numbers 和 Pages 檔案亦不適用於制度卡之製作，因此不應使用之。

登錄之制度卡將由制度管理負責人轉為 PDF 檔，該檔可用 Acrobat Reader 閱讀及列印，程式可自 www.adobe.com 下載。

13.5 制度之分發

隊伍登錄所有橋對之制度後，制度將會展示於專屬之網頁，其網址將以電子郵件寄予該隊隊長，若該隊有提供隊員電子郵件則亦會一併寄發予隊員。若隊長對其他隊伍之制度有疑問，則應以電子郵件聯絡制度管理負責人 (anna.gudge@worldbridgefed.com)，由負責人將疑問轉傳予另一隊伍。

世界橋牌聯盟將各隊專屬網頁之網址，發佈予已按規定登錄制度之所有隊伍的隊長後，即視為完成制度之分發。各隊應自行下載並列印足夠份數之敵方制度以供己用。若上傳之制度有任何更動，世界橋牌聯盟制度管理負責人將確保網站上標明 REV1（或 2、3 等其他數字）以註記該更動。檔案亦將押印日期。各隊伍應定期察看網頁以確保接收更動之資訊。在補充比賽規則明訂之日期後，網站上之制度即不再予更動。緊急狀況除外，此時將發電子郵件通知其他各隊伍。

13.6 一般性規定

若賽員使用制度卡（及制度卡）未充分說明之特約叫品，或搭檔被發現使用該比賽禁用之約定，該賽員所屬之搭檔得依其違規受程序性處罰（Law 90）和 / 或紀律性處罰，並接受得分調整以補償任何損害。

另外，若某橋對使用該比賽之補充比賽規則所詳述禁止之制度，得處罰之。該制度須修改至制度委員會主席同意核准，方得使用之。其間得要求該橋對使用世界橋牌聯盟標準制度卡。

14 制度卡於橋桌之使用

除非補充比賽規則另有規定，在各節比賽開始時，橋對的兩位成員各須將其填寫完成之制度卡及補充資料（含任何為符合特定錦標賽之補充比賽規則所作之更動）交予一位敵方賽員，制度卡之指定位置應標明制度之顏色。資料在該節比賽結束後收回。未依本規定提供制度卡者，得受到程序性處罰。

在由牌套抽出牌，至打完牌將牌收回牌套之期間，賽員不得查看己方之制度卡或補充資料。得以書面方式詢問敵家，查看棕色特約或高度不尋常制度之防禦視同查閱敵方制度卡。

15 示警與解釋

可示警叫品規定於[世界橋牌聯盟示警政策](#)。

根據橋規有關使用簾幕之規定條文（見第 27 節），叫出可示警叫品之賽員的同伴應立即對該叫品示警。示警人有責任作出清楚的示警。除非敵方要求，否則不得解釋該可示警叫品之意義。該可示警叫品之要求解釋，得延後至後續之叫牌過程為之，或於競叫依 Law 20 結束後為之。

16 比賽長度

7 牌：60 分鐘

10 牌：1 小時 30 分鐘

12 牌：1 小時 45 分鐘

14 牌：2 小時

16 牌：2 小時 20 分鐘

20 牌：2 小時 50 分鐘

被判定打牌過慢的隊伍得受罰。上轉播之隊伍不予增加比賽時間；使用叫牌盒、簾幕、討論制度或其他類似理由亦不予增加比賽時間。任何比賽或節次之比賽轉播，在裁判通知評論長或其指定人員之前，不得開始。

17 隊制賽之不上場隊長

17.1 一般性規定

不上場隊長得於打牌期間觀看其隊伍打牌，但受按本節規定、以及世界橋牌組織於世界橋藝錦標賽前不定期發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不上場隊長必須在一節比賽開始打牌前進入房間。若兩隊之不上場隊長均在房間中，則應落坐於簾幕之同邊。若對落坐方位有爭議，則由「主隊」隊長決定落坐於簾幕之何邊。上述規則對公開室與關閉室均適用，但均依裁判長之裁量權，考慮各室之安全性進行規範。

17.2 不上場隊長之權利

不上場隊長得：

- a) 在認為其隊伍之權利受到任何形式之損害時保衛之；
- b) 停止不必要之討論；
- c) 禁止其隊伍之隊員抗議；
- d) 約束其隊伍任何成員作出之不當行為；
- e) 裁決依據並非隊伍隊員之所作所為時，表達代表隊伍申請複審之意願；
- f) 確保未於特定比賽上場之橋對不觀看其隊友打牌。

17.3 比賽中之程序

- a) 不上場隊長離開房間後，除非本節特別規定，否則不得於該節比賽返回房間。例外狀況為，若任何不上場隊長被裁判、主席、總幹事或錦標賽主席要求離開房間（可能為了詢問問題或其他原因），得依裁判之裁量權被允許（但不一定要允許）返回房間。
- b) 不上場隊長受到與觀眾相同之禁制（Law 76），除了可以介入制止不當行為、停止己方隊伍不必要之討論、並在裁判允許下對事發經過或法規發表看法。
- c) 不得召請裁判。

在該節比賽之比賽時間內，不論當下是否正在打牌，除英文或敵方了解之語言外，不上場隊長不應以其他語言與隊員交談。若不上場隊長希望能以非英語交談，應徵求敵方之同意。在合理範圍下敵方應同意。若上述方式之實行有困難，則不上場隊長使用非敵方所了解之語言與己隊交談時，應透過可翻譯該語言之翻譯員或退伍成員為之。

- d) 於比較得分時，不出賽隊長得提示先前看到之任何違規，但在該時間點之前，不出賽隊長和觀眾同受 Law 76B 所禁制。

17.4 不上場隊長之責任委託

不上場隊長須負責本比賽規則及補充比賽規則列出之諸多工作。世界橋牌聯盟了解其他隊伍人員（副隊長、教練、等等）亦有其重要性，但諸位人員必須登錄為隊員、提交簽署之承諾書、並被世界橋牌聯盟邀請參加相應的世界橋藝錦標賽後，方能執行法規指派予不上場隊長之工作。除非獲取錦標賽委員會之同意，否則該隊伍人員不得進入打牌之房間，且該委員會得依其裁量權訂立進入房間之條件。

18 隊制賽之賽員更換

若某隊伍因任何原因在一節比賽的開始無法推出四位賽員，或在該節比賽中發生緊急事件以致無法推出四位賽員，裁判長在確認比賽安全性與正常運作之各條件、並與隊長討論後，得指定一替代賽員以完備隊伍。該替代賽員不需來自該隊伍代表之國家級橋藝組織或區域，但務必不得為其他隊伍之賽員，女性限定之賽事亦不得以男性賽員替代。混合賽事中，男性不得替代女性，女性亦不得替代男性。

裁判長指定替代賽員後，應盡早通知錦標賽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員。一般認定替代賽員獲得之結果成立，除非錦標賽委員會認定替代賽員之橋藝程度遠高於遭替代之賽員，此時得判給調整得分。無論結果是否成立，錦標賽委員會若判定該隊伍有所過錯，得給予適當之處罰。

錦標賽委員會有權決定該替代賽員是否能、及在何條件下能成為常駐替代賽員。

19 雙人賽之賽員更換

裁判長得於維持比賽順利進行之需求下，緊急替換賽員。若此替換將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賽員失格，則應儘可能於替換當下通知該賽員。若該比賽有組別之分，則替代賽員務必屬於相同組別。

20 隊制賽之棄權

若某隊伍無法參加或完成某場比賽，錦標賽委員會得判定該隊無法履行對戰，並宣告該隊伍於該比賽棄權、或延期該比賽。若判定棄權，該隊伍於該比賽獲得零勝分及零國際標準序分。贏得棄權比賽之隊伍則獲得下列選項中最佳之得分：(a) 於 20-0 勝分尺度下獲得 12 勝分，或於其他勝分尺度下之相應得分 (b) 該隊之平均得分 (c) 所有其他隊伍與棄權隊伍對戰之平均得分。若同一隊伍再次令其他隊伍不戰而勝，將提報至紀律委員會，該委員會得給予進一步之處罰，包括判定該隊伍失格。若因平手因素需判給國際序分，應將贏得勝隊之勝分所得之平均國際序分四捨五入後，判予勝隊。

21 不戰而勝

若某隊伍因自身因素無法與另一隊伍對戰，則該隊伍零勝分。另一隊伍則獲得下

列選項中最佳之得分：(a) 於 20-0 勝分尺度下獲得 12 勝分，或於其他勝分尺度下之相應得分 (b) 該隊之平均得分 (c) 所有其他隊伍與棄權隊伍對戰之平均得分。若同一隊伍再次令其他隊伍不戰而勝，將提報至紀律委員會，該委員會得給予進一步之處罰，包括判定該隊伍失格。

22 隊制賽之牌局替代

「替代牌局」為一節或一場比賽中，用以取代一桌或兩桌均已打完之牌局。替代牌局之結果是否應納入該節或該場比賽中，由裁判長決定。替代牌局之發動，得依裁判自身之判斷為之，或依裁判長指示為之。

23 特殊計分法

23.1 一組分數之序分換算法 (序分雙人賽)

若一組分數內含之得分數目不足四個，則該組分數之序分如下計算：

- i) 若該組分數僅含一個得分：獲得 60% 之總序分。
- ii) 若該組分數含兩個得分：若兩個得分相同，則兩個橋對均獲得 60% 之總序分。若兩個得分不同，則較佳之得分獲得 65%，較差之得分獲得 55% 之總序分。
- iii) 若該組分數含三個得分：最佳得分獲得 70%，中間得分獲得 60%，最差得分獲得 50%。得分相同則共享同一序分。

若一組分數內含之得分數目為四個以上，則依據下列公式給予序分：

依 0, 2, 4 的序分尺度， $S = N * S1 / n + m / n$ ，其中

S = 最後給予該橋對之序分

$S1$ = 僅考慮該組分數時，該橋對應得之序分

n = 該組分數內含之得分數目

N = 該牌之所有得分數目

$M = N - n$

序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0.05 分進位至 0.1 分。

23.2 人為得分

一副牌中，若有一個或以上之賽員被判給人為得分，其他橋對獲得之序分計算方法為將前述公式之 n 帶入人為得分之數目。

23.3 淘汰賽中國際序分處罰之效力

淘汰賽階段判予之國際序分處罰，直接納入比賽分數。例如，若比賽分數為

100 – 87，A 隊領先，則若 A 隊被處罰 3 國際序分，最終比賽分數即為 97 – 87。

24 叫牌盒、Bridgemate 與其他裝置

若使用簾幕，則第 24.1 節應行修改，見第 27 節。

24.1 叫牌盒

比賽全程均應使用叫牌盒。

叫牌由發牌人開始，應將叫品由叫牌盒拿出，並置放於叫出該叫品之賽員前方桌上。賽員可拿出該叫品前之所有叫牌卡，或僅拿出該叫品之叫牌卡，只要方法在比賽全程均一致即可。所有叫品均須可見，且整齊地由左而右直線式交疊，各叫品之距離應力求一致。

違反正常程序者，得依補充比賽規則處罰之。

賽員於決定叫品前，應避免接觸任何叫牌卡。叫牌卡若顯有意圖地被移出叫牌盒，則視為叫出該叫品（若發現拿取叫牌卡有所失誤，則當下依 Law 25 評估處理之）。

示警時應使用示警卡。示警之賽員有義務確保敵方看見該示警。敵方最好能用某種方式表示接受到該示警。

賽員篡叫前，應將停止卡置於桌面使左敵方清楚看見，叫出叫品，而後依規定之節奏移除停止卡。在停止卡被移除前，左敵方不得叫牌。（若停止卡被快速收回或未被使用，則敵方仍應稍作暫停，視同停止卡被正確使用）。

叫牌卡自桌面移除前，叫牌過程之重溫以檢視叫牌卡為之。若已無法檢視叫牌卡，則賽員得於第一輪出牌前要求複述叫牌過程。賽員若自叫牌盤移除一張或以上之叫牌卡，且顯有意圖欲派司，則視同其已派司。

24.2 Bridgemates 與其他記錄比賽之設備

世界橋藝錦標賽使用電子設備和 / 或其他機械設備以紀錄叫牌與打牌、登錄結果、控制打牌時間、傳送資料予任何控制中心等等。

無論使用何種設備，賽員均需即時並正確地輸入所有得分。最佳作法乃於雙方同意牌局結果之當下即輸入得分。若一牌局正在等待裁決，除非該牌當下尚無結果，否則賽員應輸入桌上待裁決之結果。

Bridgemates 目前為所有錦標賽之官方比賽紀錄設備。各桌南 / 北家負有登錄得分之責任。若未於離開比賽房間前完成得分登錄，得處罰之。

由南 / 北家輸入並由東 / 西家（或其隊長、教練、或其他指定人員）確認之

得分即為官方得分。賽員及隊長應注意確保自身得分之正確性。

得分紀錄員得幫忙輸入得分、叫牌過程、打牌過程。然而，輸入內容之正確性仍由桌上之賽員負責。

違反正確輸入程序者，依補充比賽規則處罰之。

25 確認得分

Law 76C 所述之更正階段，其結束時間點取下列最先發生者：下一場或下一節比賽（包含因平手而加打之附加牌局）開始；或當該比賽為最後一場或最後一節比賽（淘汰賽均視為獨立之一節比賽）時，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或決賽開打。更正階段結束後，所有結果視為最終結果，除下述例外：

- 等待複審者；
- 依錦標賽官方要求，需完成某牌局之打牌或重打。

25.1 得分更正

得分得依 Law 79、Law 69 與 Law 71 之規定更正。

每日打牌結束公布成績後之 30 分鐘內，若雙方同意並證明某得分有誤，且獲裁判長全盤同意，則可更正該得分。得分之更正僅以當天之得分為限。

26 電子陣容登錄之規範

陣容須依下述規定以電子方式登錄。隊長若未及時登錄隊伍陣容，將依錦標賽之補充比賽規則除以罰鍰。

循環賽中，兩隊須於前一圈結束 15 分鐘內提交陣容；各隊伍將不會知道其對手之陣容。第一圈之陣容提交，須依隊長會議之決議為之。

淘汰賽中，應先行提交陣容之隊伍，須於前一節比賽結束 15 分鐘內提交陣容。應殿後提交陣容之隊伍，須於前一節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或對手提交陣容後 5 分鐘內提交陣容，兩個時間點取其後者。上述時間限制得於該比賽之補充比賽規則修改之。

陣容登錄應於指定之區域，以總幹事指定之電腦為之。世界橋牌聯盟之無線區域網路亦為各隊設有受密碼保護之網頁，隊長可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使用之。所有給予隊長之資訊將透過該網頁傳遞，隊長每日應至少確認兩次訊息。

系統將會自動記錄登錄陣容之時間。延遲登錄將受強制性處罰。比賽區域將設有官方時鐘以顯示官方時間。

若欲上場之搭檔間登錄之制度卡並非單一，則應於陣容表單註明欲使用之制度卡別。

27 簾幕

世界橋藝錦標賽將使用簾幕。

27.1 執行方法概述

北家和東家落座於簾幕同側。程序如下，北家將牌盒置於叫牌盤後，簾幕完全關閉（在叫牌階段保持關閉）。各賽員自牌盒抽出自己的手牌後，叫牌盤透過關閉之簾幕傳遞至發牌人側。

叫牌使用叫牌盒。各賽員依序將選擇之叫品置於叫牌盤，且該叫品僅簾幕同側可見。賽員之第一個叫品應接觸到靠近自己之叫牌卡槽的最左側。所有叫品均須可見，且整齊地由左而右直線式交疊，各叫品之距離應力求一致。賽員應儘量以無聲之方式進行上述程序。

使用簾幕時，叫品被置於叫牌盤並離手後，方被認定為「叫出」。賽員若自叫牌盤移除一張或以上之叫牌卡，且顯有意圖欲派司，則視同其已派司。

簾幕同側兩位賽員完成叫牌後，北家或南家（視狀況而定）將整個叫牌盤透過簾幕中央完全滑至對側，此時僅對側可看見叫牌盤。對側之賽員再以相同方式叫牌，並將叫牌盤再次滑回。

上述程序將持續至競叫結束為止。賽員滑回叫牌盤時，應隨機地變化節奏。

南 / 北家有責任確保簾幕各側可看見全部的競叫過程。

四位賽員均給予機會重溫叫牌過程後（等同於要求複述叫牌過程），各賽員將其叫牌卡整齊收置於各自之叫牌盒。

此時預設莊家或夢家將叫牌盤移離桌面，並將牌盒置於桌面中央。該牌盒於打牌過程中應持續留置於該處。

首攻必須於簾幕打開前攻出，僅莊家或夢家得打開簾幕或要求打開簾幕。打牌結束後，叫牌盤重新置於桌面。

首攻亮出後，簾幕將打開以供賽員觀看夢家牌張及各牌蹬之牌張。若防家暴露牌張，但莊家因簾幕關係未看見，夢家得提示違常。

賽員攻牌或跟牌時，應注意以相同之方式出牌，打完之牌蹬必須依 Law 65 之規定以縱向或橫向方式放置以表示贏得或輸掉該蹬，各牌張之距離應力求一致。

違反牌張置放程序得處罰之。處罰之細節於補充比賽規則訂之。

27.2 示警與解釋

a) 叫出可示警叫品（依世界橋牌聯盟示警政策之定義）之賽員務必向同側

敵方示警，其同伴則務必於叫牌盤推達己側時示警。示警必須將示警卡置放於同側敵方清楚可見處。示警之賽員有義務確保同側敵方看見該示警。敵方最好能用某種方式表示接受到該示警。

- b) 賽員得於叫牌過程之任何時間點，以書寫方式要求同側敵方完整解釋敵方之叫品。同側敵方將以書寫方式回答。
- c) 從叫牌開始至打牌結束，各賽員僅得由同側敵方得知叫品之意義及解釋。打牌期間若欲詢問，應將簾幕關閉並以書面方式為之。得到回答後，簾幕再行開啟。因此，裁判於叫牌或打牌期間，不得幫助賽員提問簾幕對側之賽員。

27.3 使用簾幕時矯正措施之修正

- a) 在將違常傳遞予簾幕對側前，違規者及其同側敵方應先行提示裁判。不能成立之叫品不予接受，應替換為正確叫品後不做後續矯正（但見下方 (b)(ii)）；其他違常應行矯正，且裁判將確保傳遞予簾幕對側之叫牌均屬合法。除非橋規要求，否則不應知會簾幕對側賽員該違常之發生。
- b) 傳遞至簾幕對側之違常，以一般橋規處理之，並適用以下規定：
 - i) 不能成立之叫品必須更正，見 Law 35
 - ii) 若一賽員違反橋規，且同側敵方不經意地（否則得適用 Law 72C）將違常傳遞予簾幕對側，則若法規中允許違規賽員之左敵方接受該違常，此處視為該同側敵方代其同伴接受該違常。
- c) 同側敵方應嘗試避免違序首攻。若簾幕尚未打開，則違序首攻應撤回，不作後續矯正，否則：
 - i) 若簾幕已被打開，且非主打方所致（且另一防家並未作出牌面向上之首攻），則適用 Law 54。
 - ii) 若簾幕被主打方打開，則接受該首攻。預設莊家成為實際莊家。得適用 Law 72C。
 - iii) 若防禦方出現兩張牌面朝上之首攻，則錯誤之首攻成為重罰張。
 - iv) 若有主打方之牌面朝上，見 Law 48。
- d) 可示警叫品被叫出時，見上述第 27.2 節。
- e) 賽員之叫牌若耗時較一般為久，提示自身之異常節奏並非違規，但其同側敵方則不得提示之。
- f) 接受叫牌盤之賽員若認為有異常節奏，且可能造成非法訊息，則應依據

Law 16B2 召請裁判。在首攻亮出且簾幕打開前均得召請裁判。

- g) 未依 (f) 款召請裁判者，裁判將可能認定該異常節奏乃其同伴所提示。若然，裁判得判定感知上並無延遲，因此無非法訊息。延遲 20 秒以內傳遞叫牌盤一般認為不具重要意義。
- h) 然而，若賽員並未按第 27.1 節第 5 段所述隨機地變化節奏，則延遲 20 秒以內亦得被認為具有重要意義。

28 複式牌盒

世界橋藝錦標賽全程將優先使用複式牌盒。

29 比賽房間之進入

29.1 一般規定

僅下列人員允許進入比賽房間，並依補充比賽規則或錦標賽委員會當下之補充規定規範之：

- a) 被指定於該房間打牌之參賽人員；
- b) 當班之裁判；
- c) 錦標賽運作之必要人員，包括指定之記錄員、計分員、計時員及轉播工作人員；
- d) 世界橋牌聯盟主席、以及錦標賽委員會之主席、聯席主席、副主席、或其正式任命之代表；
- e) 紀律委員會主席及其當班之成員；
- f) 複審人或其任命之助理；
- g) 按需要提供茶點及房間清潔之工作人員；
- h) 由錦標賽委員會主席指定，特定一節或數節比賽之「當班工作人員」；
- i) 由錦標賽委員會主席授權之媒體工作人員，以及受國際橋牌寫作協會 (IBPA) 主席 (或其指定代理人) 認可並經錦標賽委員會主席批准之記者；由世界橋藝錦標賽叢書編輯指定之一位工作人員。

視安全性及打牌狀況，錦標賽委員會主席或其任命之代理人得允許觀眾觀看公開室之比賽。此時觀眾應坐於簾幕之同邊，且一桌不得超過六位觀眾。觀眾僅得觀看一桌比賽。隊伍成員不得觀看其所屬隊伍之比賽。小孩不得進入打牌區域。

若比賽已有現場轉播或網路轉播，觀眾不得進入比賽房間觀看之。

以觀眾身分發現違常者，受 Law76B 所規範。「隊伍代表」以及其他未參賽之觀賽人員均屬觀眾。

29.2 禁制

任何進入打牌區域之人員均須遵守第 9 節詳述之禁制與安全性規範。

30 表演賽

世界橋牌聯盟得允許循環賽中選定之公開室對戰於特殊區域 (pit) 進行，以供觀眾觀看打牌。該對戰於本比賽規則稱為「指定表演賽」，且可能受世界橋牌聯盟發布之補充比賽規則所規範 (該規則發布之時間點晚於本比賽規則)。然而，任何指定表演賽中，雙方未上場之隊員均不得為觀眾。

31 判決

裁判給予判決後，得申請複審。

32 裁判判決後之複審

(請見第 2.20 節之定義)

32.1 一般規定

世界橋牌聯盟之裁判給予任何判決前，均須使用[世界橋牌聯盟工作守則](#)，給予該判決時亦應適時諮詢其他裁判、資深橋手或其他人員。

世界橋牌聯盟工作守則在此適用。賽員須注意遵守工作守則要求之程序 (例如，傳遞叫牌盤之節奏，應隨機而不可預測)。

33 申請複審

複審裁判判決之申請，應於該判決發生牌局所屬之該節比賽官方得分公布後三十分鐘內、或在因平手而加打之牌局開始前提出。兩時間點取先發生者為準。

33.1 申請複審之押金

提出複審申請時，申請人務必向裁判繳納押金。押金之金額不少於 75 美金 (或等值之歐元)，實際金額將於比賽前公告參賽者周知。押金一般將退還申請人，除非複審人認定複審之申請缺乏正當性，此時則沒入其押金。

34 複審程序

34.1 一般規定

複審案將由未涉及原判決之複審人進行複審。複審人將確認裁判是否已蒐集違規當下之必要事證。而後複審人需確認判決是否基於正確之法條，且是否在需要時向其他裁判尋求諮詢。若判決牽涉賽員在非法訊息、錯誤解釋或應示警未示警後之橋藝判斷，複審人將確認裁判是否以適切之問題諮詢適當之

橋手以輔助判斷。最後，複審人將確認判決是否基於裁判可得之所有資訊，且具合理性。即便複審人可能作出稍微不同之判決，亦不足為更改判決之理由。若判決程序並未被實質遵守，複審人將要求裁判長更正錯誤並給予新判決。

裁判長將提請主席任命不少於 10 位參與該比賽之高階橋手，裁判團至少應自其中諮詢 5 人。

更多有關複審及其程序之資訊列於世界橋牌聯盟之網站。

35 橋規之解釋

橋規之解釋，應轉介至世界橋牌聯盟法規委員會，主席將任命三位成員於世界橋藝錦標賽行使職權。該委員會之判決乃最終決議。

36 本比賽規則之解釋

本比賽規則或任何補充比賽規則之解釋，應轉介至錦標賽規則與規範委員會。該委員會包含主席（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與其所任命之另外兩位成員。該委員會之判決乃最終決議。

37 受獎資格

世界橋藝錦標賽一般授予金牌、銀牌與銅牌。

所有隊制賽之決賽獲勝隊伍授予金牌和 / 或獎盃。決賽落敗之隊伍授予銀牌。決定銅牌得主之比賽規範見下方第 38 節。

所有雙人賽之獲勝橋對授予金牌和 / 或獎盃或獎品，第二名橋對授予銀牌，第三名橋對授予銅牌

37.1 大師分獎勵

大師分及序位分乃根據世界橋牌聯盟之大師分計劃所授予，詳細資料請見 www.wbfmasterpoints.com。

頭銜、獎牌和 / 或獎盃將授予隊伍之每一位成員，無論打的牌數多寡，但大師分及序位分之授予則會依其調整。

38 第三名之比賽規範

銅牌或第三名之比賽規範細節，於各世界橋藝錦標賽之補充規定訂之。

39 比賽規則之更動

世界橋牌聯盟執行委員會，或其委任之錦標賽委員會，保留於本比賽規則出版後、錦標賽開始前修正或增補本比賽規則及補充比賽規則之權利。錦標賽開始後，本比賽規則之修正僅得由裁判長發起，提請錦標賽委員會決議是否採取之。

40 世界橋牌聯盟之責任

世界橋牌聯盟安排於特定時間與地點舉辦世界橋藝錦標賽。然而，世界橋牌聯盟不對任何國家級橋藝組織、隊伍、橋對或橋手保證任何世界橋藝錦標賽會依計畫舉辦，並對不舉辦造成之損失或花費不負任何責任。

41 同意遵守本比賽規則

參加或過審參與世界橋藝錦標賽者，意謂所有參加或過審之人員（含組織、隊伍、個人）均了解並同意遵守本通用比賽規則及相關之補充比賽規則。

42 聯絡地址

42.1 世界橋牌聯盟

Maison du Sport International
54 av. de Rhodanie
1007 Lausanne
Switzerland

42.2 主席

Gianarrigo Rona 先生
電子郵件：president@worldbridgefed.com

42.3 財務長

Marc de Pauw 先生
電子郵件：marc.depauw@demanco.be

42.4 世界橋牌聯盟秘書

Simon Fellus 先生
電子郵件：simon.fellus@worldbridgefed.com

42.5 主席助理

Marina Madia 女士
電子郵件：marina.madia@worldbridgefed.com
或 secretariat@worldbridgefed.com

42.6 制度、承諾書及聯絡窗口

Anna Gudge 女士
電子郵件：anna.gudge@worldbridgefed.com

42.7 官方網站

世界橋藝聯盟網站：

www.worldbridge.org

大師分資訊：

www.wbfmasterpoints.com

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 (WADA)：

www.wada-ama.org